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羅馬書

第十一週：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基督徒的其它生活原則(13:1-15:13)

08/16/2020

羅馬書概述及引言 (1:1-17)

福音與稱義 1:18-4:25

福音與成聖： 5:1-7:25

福音與榮耀： 8:1-39

福音與以色列人：以色列人的過去現在未來 9:1-11:36

福音與基督徒生活：基督徒與神與人的關係 12:1-21

福音與基督徒生活：基督徒的其它生活原則 13:1-15:13

結論： 15:14-16:27

羅馬書總結與分享

一、從納稅看信徒與政府的關係 (13:1 - 7)

A.論服從政權

a.命令：要服從掌權的 (13:1a, 5a)

【羅 13:1a】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。

【羅 13:5a】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。

b.服從的原因 (13:1b-4, 5bc)

【羅 13:1b】 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

【羅 13:2】 所以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。抗拒的必自取刑罰

【羅 13:3】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
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。

【羅 13:4】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。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。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

【羅 13:5bc】 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

順服統治者【多 3:1】 你要提醒眾人，叫他們順服作官的，掌權的，遵他的命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
順服屬靈領袖【林前 16:16】 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，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。

彼此順服【弗 5:21】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

順服先知【林前 14:32】 先知的靈，原是順服先知的。

妻子順服丈夫【弗 5:24】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

[應用]在我們現今這個文化氛圍中，人越來越不尊重任何權威。經文警告我們，要慎防一種危機，就是我們忽視在神按他的心意所管治的世界裡政府應用的地位。

二、關於信徒處世的品德 (13:8-14)

a. 愛人如己、成全律法 (13:8-10)

這段延續 12:9-21 提到的愛的主题

【羅 13:8】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。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

【羅 13:9】 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

【羅 13:10】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
【加 5:14】 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

b. 披戴基督、聖潔自守 (13:11-14)

【羅 13:11】 再者，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，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

【羅 13:12】 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。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

【羅 13:13】 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。不可好色邪蕩。不可爭競嫉妒。

【羅 13:14】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欲。

[應用]

保羅要我們把基督放在我們所作每一件事的核心。基督應該像一套衣服，讓我們每時每刻穿著，他強而有力的同在可以引導我們去作討神喜歡的事。

你是否時時穿上基督呢？什麼時候沒有穿，安靜在主裡面，在內心省察原因何在。

三、從彼此接納看信徒與信徒的關係 (14:1-15:13)

§14:1-12 要彼此接納

【羅 14:4】 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。而且他也必要站住。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

【羅 14:10】 你這個人，為什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？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。

1-3 節：介紹議題。

4-9 節：每一個信徒都要在神面前、單在神面前說明自己的事。

10-12 節：提醒我們，只有神有權審判信徒。

1.不可彼此評斷 (14:1-3)

【羅 14:1】 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

【羅 14:2】 有人信百物都可吃。但那軟弱的，只吃蔬菜。

【羅 14:3】 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。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。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

2.主耶穌的僕人 (14:4-9)

【羅 14:4】 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。而且他也必要站住。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

【羅 14:5】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，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。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。

【羅 14:6】 守日的人，是為主守的。吃的人，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。不吃的人，是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。

【羅 14:7】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

【羅 14:8】 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。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

【羅 14:9】 因此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

【林後 5:15】 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

羅馬的基督徒擅自規定彼此的行為——他們應該吃什麼，不吃什麼，守哪些節日。其實惟獨主基督擁有這種決定權。

【太 12:8】 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

[應用]基督徒並沒有被要求在星期天“休息”，接受一份必須在星期天上班的工作，或在星期天洗車、打籃球——這一切我們都未受到禁止。但是若給自己設一個規定，不在星期天工作，是很釋放的。很多神學家都認為，人要暫時停下日常活動，休息一下，並且敬拜神。至於選哪一天，並不是那麼重要。

雖然並沒有要求信徒在星期天休息，他們仍然需要參加敬拜——通常是在星期天。我們的文化正在改變，我們發現自己正被推往另一個妥協的方向——在星期天當作補充睡眠、帶孩子活動的日子等，至少我們必須持守住敬拜的重要性；對我們而言，星期天最重要的就是敬拜神！

3. 審判人的是神 (14:10-12)

【羅 14:10】 你這個人，為什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？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。

【羅 14:11】 經上寫著，主說，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，萬膝必向我跪拜，萬口必向我承認。

【羅 14:12】 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，在神面前說明。

【賽 45:23】 我指著自己起誓，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，並不反回，萬膝必向我跪拜，萬口必憑我起誓。

【賽 45:22】 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，就必得救。因為我是神，再沒有別神。

【賽 45:24】 人論我說，公義，能力，惟獨在乎耶和華。人都必歸向他，凡向他發怒的，必至蒙羞。

[應用]我們所選擇去作或不作的那些事，究竟是對是錯，完全是我們與神之間的事。其他基督徒有時候可以幫助我們明白神的旨意，引導我們走在正路上，但惟有神可以作最終的裁決。

§14:13-23 不要絆倒人

1.不要作絆腳石 (14:13-16)

【羅 14:13】 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。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。

【賽 8:14】 他必作為聖所。卻向以色列兩家作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。向耶路撒冷的居民，作為圈套和網羅。

【羅 14:14】 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。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

【可 7:20】 又說，從人裡面出來的，那才能污穢人。

【徒 10:28】 就對他們說，你們知道猶太人，和別國的人親近來往，本是不合例的。但神已經指示我，無論什麼人，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。

【羅 14:15】 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，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。

【羅 14:16】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譏謗。

[應用]那些以堅強的信心而自豪的人，必須竭盡所能避免讓弟兄姊妹靈命下墜，以顯示他們靈命成熟。

2. 神國的價值 (14:17-18)

【羅 14:17】 因為神的國，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，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

【羅 14:18】 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

17 節描述以神國整體為焦點：神喜歡那些以神國真正重視的事來服事基督的信徒。

3. 不可絆倒其他信徒 (14:19-23)

【羅 14:19】 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，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

【羅 14:20】 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

【羅 14:21】 無論是吃肉，是喝酒，是什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作才好。

【羅 14:22】 你有信心，就當在神面前守著。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，能不自責，就有福了。

【羅 14:23】 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。因為他吃，不是出於信心。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

[應用]堅強的人應該更多關心整個身子的成長，而不是他們自己的自由和屬靈的好處。

保羅要那些明白基督徒在新世擁有自由的人，像他一樣，以無虧的良心——出於愛群體和造就群體——來運用這樣的自由。

14 章的主要原則：我們應該因為愛神和愛其他信徒，而限制自己表達自由。

馬丁路德：一個基督徒是最自由的主人，他不屈服於任何人。同時，一個基督徒也是最忠實的僕人，他順服一切。

[提醒]在某一件事上吹噓、炫耀自己的自由，可能會強烈地冒犯別人，讓那人完全失去信心。

§15:1-6 要效法基督的榜樣

【羅 15:1】 我們堅固的人，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不求自己的喜悅。

【加 6:2】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

堅強的人要積極地用愛心擔起軟弱的人所擔當不起的重擔。

【羅 15:2】 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。

【羅 15:3】 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，如經上所記，辱罵你人的辱罵，都落在我身上。

【詩 69:9】 因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，如同火燒。並且辱罵你人的辱罵，都落在我身上。

堅強的人應當效法基督，甘願以愛心來服侍那些苦待他們的人。

【羅 15:4】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，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，可以得著盼望。

【羅 8:24】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。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。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？
(有古卷作人所看見的何必再盼望呢)

【羅 8:25】 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

[應用]“照著耶穌基督”(NIV as you follow Christ Jesus)的合一和思想方式，那就是效法基督，在他那裡找到的合一。然而，合一不是終極的目標，合一不過是通往教會最終目標——讚美神(羅 15:6)——的一個階段。只有當信徒停止彼此相爭，並且異口同聲，同心合意時，他們才能照應有的態度來讚美神。

§15:7-13 總結與呼籲

【羅 15:7】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與神。

小結要彼此接納，這種接納不單是寬容其他信徒，也包括接納對方，視他們為基督身體裡的弟兄姊妹。

【弗 2:14】 因他使我們和睦，(原文作因他是我們的和睦)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。

【羅 15:8】 我說，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，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。

【羅 15:9上】 並叫外邦人，因他的憐憫，榮耀神。

[應用]有些牧者認為，“救靈魂”的說法未免太落伍了，他們花畢生的時間討論種族和解、修補婚姻、挽救家庭等一類的事。當然，神也願意作這些事。但是，神是用人與神之間的關係作根據，來改變個人。只強調橫向和好，而不先鼓勵縱向的好好，就像把車子放在馬前面一樣，本末倒置了。

★【屬靈生命操練邀請】

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，然後在整個羅馬書的學習中，一邊學習教義，一邊操練，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。期待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，講述我們自己的故事！

【小結與提醒】

【羅 14:8】 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。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

今天的主題是福音與基督徒生活基督徒的其它生活原則，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？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。